

訴願人 林谷峰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05年度土地罰執字第91195號行執政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8月31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8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因訴願人逾期辦理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432230700 號裁處書(以下稱系爭裁處書)處以土地登記罰鍰新臺幣 6,820 元，並限訴願人於系爭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於 105 年 5 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以下簡稱士林分署)執行(執行案號：105 年度土地罰執字第 91195 號)。士林分署形式上審查合法，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寄發傳繳通知書(以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前至士林分署繳納，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及 105 年 8 月 9 日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略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並非強制「應」行之規定，應視逾期登記之原因為合情合理之處置，本件係因繼承人之一陳敦雅失蹤，訴願人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判決繼承共有物分割(案號：102 年度家訴字第 129 號)，訴願人就逾期申請登記部分並無故意或過失，移送機關濫權違法

徵收登記費罰鍰甚明，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函及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人完全符合有關逾期申請登記如係因其他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應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處罰之規定辦理。訴願人亦於歷次函文與書狀等點出移送機關之處分顯與前揭規定矛盾之處，但均未為回應辯駁。執行機關就實體爭議，固無審認之權，但訴願人有具體免罰之依據，則本案之執行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得變更之規定，更何況移送機關違法已甚為明顯，應將有關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移送偵辦云云。士林分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8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具狀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提出補充理由，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末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

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移送機關於 105 年 5 月間檢附系移送書、系爭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逾期未辦理土地登記係因其他繼承人失蹤無法會同登記，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移送機關未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函及行政罰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而違法處以罰鍰云云，核為對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存在與否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本部行政執行署駁回其聲明異議，尚無違誤。

二、至訴願人主張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間」之規定處理云云，所謂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指執行法院之執行，顯與善良風俗有違，例如債務人或家屬突然臥病在床，而執行遷讓房屋；或債務人正在舉行結婚儀式，而查封其服飾(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1 年 8 月版第 123 頁)。查本件訴願人爭議事項係屬實體事項，非屬前揭條文規定之特別情事，是訴願人之主張並無可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